

宁夏电投永利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夏电投永利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受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夏电投永利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宁夏电投永利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工程是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项目，本项目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宁建规发〔2021〕1号）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需进行审查，并提供满足完成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

2.2 计划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供全部施工图审查报告止。

2.3 招标编号：

2.4 招标范围：

宁夏电投永利2×66万千瓦煤电项目工程建设中，招标方统一委托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宁建规发〔2021〕1号）要求，对本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需进行审查，并提供满足完成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是否符合设计标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集团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分支机构，须提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提供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施工图审查机构确定书》，其确定书在有效期内，审查业务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一类。

3.2.2 业绩要求：2019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并提供2个及以上大型工业类建筑工程（大型项目：建筑层数不少于25层；建筑高度不低于100米；单跨跨度不小于30米；单体建筑面积不低于30000平方米）施工图设计审查服务业绩。

3.2.3.信誉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或者处于歇业、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招标。

3.2.5 其他特殊要求：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3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4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5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6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7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咨询电话：025-83207358 转 890。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对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400-888-626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白土岗乡新火村永利电厂院内 1 号

联 系 人：赵阳

电 话：18995380399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48 号

邮 编：710004

联 系 人：张晔

电 话：0951-5096024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